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